

訴 願 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孫○○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2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32122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於網站（網址：<http://www.parnatural.com.tw/shopping/>、<http://www.parnatural.com.tw/shopping/>.....）刊登「leaf 葉香天然香水」化粧品廣告，其內容載有「.....具有恢復活力、潔淨和排毒的功效.....」及「.....葉子的本質是清新和活躍的，能夠激發創意，鼓舞我們採取行動和進行改變。這就如同植物的葉子脫落後會再生，萃取自葉子的精油具有清新、潔淨空氣的優點.....」等文詞，案經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於 97 年 3 月 10 日查獲後以 97 年 3 月 31 日投衛局藥字第 0970400223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4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負責人孫○○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可即於網路刊登化粧品廣告，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7 年 4 月 2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32122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上開處分書於 97 年 4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5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傳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

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80 年 8 月 7 日衛署藥字第 963940 號公告：「主旨：公告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如附件一）…… 自即日起實施。…… 附件：化粧品種類表…… 五、香水類……。」

92 年 4 月 22 日衛署藥字第 0920020071 號函釋：「主旨：…… 函詢網路刊登化粧品廣告乙事，應如何管理乙案…… 說明：…… 二、…… 網路廣告係屬該條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所稱傳播工具之廣告，是以，化粧品廠商於網路登載或宣播廣告時，自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5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二、違反……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

（七）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10
違反事實	化粧品廣告違規
法規依據	第 24 條、第 30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一、第 1 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 (新臺幣：元)

裁罰對象	法人（公司）或自然人（行號）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公司「leaf 葉香天然香水」為新產品，國外廠商尚未提供配方相關資料供訴願人申請廣告，網頁所敘述內容僅為一般性資料，並無宣稱療效功能等文字，不應被認定為廣告。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而刊登系爭化粧品廣告之事實，有系爭網頁廣告畫面列印、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97 年 3 月 31 日投衛局藥字第 0970400 223 號函暨所附「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負責人孫○○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網頁所敘述內容僅為一般性資料，並無宣稱療效功能等文字，不應被認定為廣告等節。按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如有違反，即應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此為前揭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1 項所明定。經查系爭化粧品廣告內容並載有系爭化粧品之品名、效能、價格，並有「立即購、放到購物車」等網路購物機制，已非單純之消費商品之報導，其內容已達招徠銷售之目的，自屬化粧品廣告，應可認定，與是否具有療效並無關聯；且據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21 日所作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問：請問案內廣告網址是否貴公司管理？答：是本公司的網站。問：案內介紹之產品是否為貴公司販售產品？產品屬性為何？答：案內之產品是本公司販售產品，產品屬性為一般化粧品.....。」是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刊登系爭化粧品廣告，與上開規定有違，自應受罰，尚難以係一般性資料為由而邀免責。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揆諸前揭規定、函釋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